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4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紋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（於自民國108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又於自民國111年3月9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變更借款金額150,000元）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5,1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